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2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林鼎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肆萬玖仟陸佰參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